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宣传普及手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宣传普及手册》

## 编 辑 委 员 会

总策划：邵峰

主 任：哈丹·卡宾

副主任：拜合提亚·达吾提

成 员：王保民 王 磊 赵晨曦

赵明军 刘 晶 李 蕊

冯伟科 石 瑾 王维隆

马宁远 关舒元 覃 岩

李瑞玺 张 强 王 芸

张 勇 段玉宝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分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全面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体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的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国家先后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进行了修订，国务院分别出台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环保工作格局逐步显现。

“十二五”期间，特别是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总体部署，自治区党委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提出了“强化生态环保理念”“严守生态保护底线”“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水资源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六项任务和“让新疆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的发展目标，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环境管理急需转型升级，亟需对《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再行修订。

今年年初，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审时度势，再次将《条例》的修订分别纳入各自的年度工作要点。按照自治区的部署和要求，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积极作为，今年上半年完成了《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起草工作，于七月初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立法程序，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审议。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在吸收了各地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各界专家上百条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数易其稿，不断完善。经 2016 年 12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全文共六章，六十条，九千四百余字。《条例》的本次修订全面贯彻落实了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一系列战略决策和部署，极大地推进了环保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步伐，对于依法推动我区环保事业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将发挥重要的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为宣传、贯彻、落实好《条例》，自治区环保厅组织编辑了《〈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宣传普及手册》，其内容既包括《条例》全文，也针对不同阶层受众对《条例》进行了解读，寓权威性、知识性、贴近性于一体，具有浓缩直观、通俗易懂等特点，是新时期环境保护法规宣传普及形式上的一次积极探索和大胆尝试。

《〈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宣传普及手册》内容丰富，可作为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人民群众学习、领会、宣传、执行《条例》的重要

资料。它的编辑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由于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12月8日

# 目 录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1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2
三、环保名词释义·····	34
四、一图读懂新环境保护条例·····	53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导读 (县市法人机构学习宣传版)·····	59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导读 (乡村社区普及版)·····	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99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1年12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6年12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部署全区及重点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全区及重点区域内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和企业等环境保护有关重大事项,组织推进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自治区建立区域、兵地环境保护联合防治、联合控制协调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对本级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察，并将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内容，督察情况和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畜牧、商务、质监、安监、旅游、煤炭、气象、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



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其管辖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兵团与其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区域共同治理和兵地共同治理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

兵团环境保护机构在业务上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的兵团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兵团管辖区域内的非兵团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应当接受当地兵团环境保护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并向社会公开考核

结果；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逐步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加大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支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处置等信息。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一条** 每年六月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倡导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各类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增强培训对象的环保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公众参与程序，健全公众监督制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鼓励和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信用评价，纳入本级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和举报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经核实投诉和举报内容属实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网络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

##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生态功能区划，确定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

脆弱区，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应当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自治区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自治区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自治区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实施，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监测的管理，其所属的环境监测机构，依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监测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活动；监测数据作为污染源普查、排污申报核定、环境统计、排污费征收、环境执法、目标责任制考核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编制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区域、流域建设等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该规划审批机关提交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

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交通、旅游、城市建设、园区发展、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该专项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机关审批专项规划时，应当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水利、交通、电力、化工、冶金、轻工、核与辐射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施工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项目，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环境监理的建设



项目，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依法实施环境监理。

**第二十三条**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在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重点区域、流域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区域、流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以及查阅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放射性等环境现场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检查或者隐瞒事实。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环境质量的需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

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发出预警，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划定限制高污染排放车辆行驶的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告。

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及其配套设施，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水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缺水地区、

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第三十一条**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开展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划分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污染土壤责任主体灭失或者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治理与修复。

工业及生活垃圾处置用地转为住宅、教育、

卫生等用地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复，经监测或评估，达到治理目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推广沼气、秸秆固化等清洁能源，推行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措施，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发展生态农业，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及时回收利用废旧农田地膜，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三十四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集中连片与分散治理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第三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

污水贮存、污水处理和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科学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第三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污水、生活垃圾等城镇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和无害化集中处理，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建立与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处

理相适应的投放垃圾与收运模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减少日常生活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八条**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实行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依托城镇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产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发现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对因前款规定的环境污染引发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

**第三十九条** 开发建设各类工业园区应当编制园区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园区定位、空间

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集聚发展工业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工业园区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等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工业废水应当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 自治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健全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建设，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科学合理有序地利用生物资源。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分解落实自治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环境质量目标，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逐级下达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重点污染物减排指标的单位名单。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已按规定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

（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

（四）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

护责任，并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原始监测记录和运行维护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三年。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第四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第四十七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产生的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的固

体废物的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对采矿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形成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置；有长期危害的，应当作永久性防护处理。

**第四十八条**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者电磁辐射设备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防护距离和电磁辐射强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经批准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四十九条** 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抢险、抢修作业等特殊需要或者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污染的范围内予以公告。

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不得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

**第五十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在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同时治理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造成生态破坏的；

（二）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年度重点污染物减排指标的；

（三）土壤环境质量下降或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的；

(四)国家规定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导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威胁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突发事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

用和交易制度，实行排污权的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按照规定有偿转让排污权。

**第五十五条** 鼓励保险企业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从事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风险环境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工业污染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规定，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以及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排放或停产整顿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夜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违法排放污染物以及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

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造成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污染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权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定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因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四）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未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六）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限期内没有取缔的；

（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八)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免除违法行为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环保名词释义

1.环境保护法：我国环境保护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进行环境保护行政立法和地方性环境保护立法的依据。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2.环境保护：保护自然资源并使其得到合理的利用，防止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对受到污染和破坏的环境做好综合治理，以创造人类生活、劳动的环境。

3.生态文明：生态文明是人类在适应自然、改造自然过程中建立的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产方式，是人类为保护和建设美好生态环境而取得的物质成果、精神成果和制度成果的总和，

是贯穿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的系统工程，反映了一个社会的文明进步状态。

4.绿色发展：就是要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降低能耗和物耗，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技术，使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相协调。包括均衡发展、节约发展、低碳发展、清洁发展、循环发展、安全发展。

5.可持续发展：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需要的能力的发展。就是指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6.中国环境日：2014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规定：从2015年起，每年的6月5日为我国的环境日。

7.环境问题：环境问题分为两类，纯粹由自然力引起的为原生环境问题，又称第一环境问题，它主要是指地震、洪涝、干旱、滑坡等自然灾害问题。由人类活动引起的为次生环境问题，也叫第二环境问题，它主要包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两大类。

8.环境质量：是能用定性、定量方法描述的环境系统所处的状态，其优劣程度反映了人类的生存和繁衍以及社会发展的适宜程度。

9.环境质量标准：是为维护人体健康，保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而制定的对一定区域环境中的各种污染物质或因素的限制性规定，是国家环境保护追求的目标，也是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环境影响报告的重要依据之一。



10.环境污染：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生态系统和财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现象。

11.环境管理：对损害环境质量的人类活动施加影响，协调环境与发展关系，实施既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又不超出环境容许极限的措施的总称。

12.大气污染：大气污染是指由于人们的生产活动和其他活动，向大气环境排入有毒有害物质，使其物理、化学、生物或者放射性等特性改变，导致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下降，进而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害的现象。

13.空气质量指数 AQI: 空气质量指数 (Air Quality Index, 简称 AQI) 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参与空气质量评价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等六项。空气污染指数划分为 0—50、51—100、101—150、151—200、201—300 和大于 300 六档, 指数越大, 级别越高, 说明污染越严重, 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也越明显。

14.PM<sub>2.5</sub>: 指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um (微米) 的颗粒物, 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PM<sub>2.5</sub> 富含大量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长、输送距离远, 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大。

15.PM<sub>10</sub>: 是可吸入悬浮颗粒物。指悬浮在空气中, 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um(微米)

的颗粒物。

16.雾霾天气：雾，是悬浮的水汽凝结，使地面水平的能见度低于 1 千米时，这种天气现象称为雾。霾，也称阴霾、灰霾，是指原因不明的大量烟、尘等微粒悬浮而形成的浑浊现象。雾霾，是雾和霾的组合词。将雾并入霾一起作为灾害性天气现象进行预警预报，统称为“雾霾天气”。

17.电磁辐射：电磁辐射指能量以电磁波形式由辐射源发射到空间的现象。电磁辐射的来源有多种。常见的天然辐射如：太阳光、闪电、地磁场等；人造辐射如：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等。当电磁辐射能量在一定限度内时，它对人体是无害的。

18.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

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19.重金属：在环境污染方面所说的重金属主要是指汞（水银）、镉、铅、铬以及类金属砷等生物毒性显著的重元素。

20.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是指以控制一定时段内一定区域内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总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方法体系。“十三五”期间，国家下达新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四项，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1.化学需氧量（COD）：是指化学氧化剂氧化水中有机污染物时所需氧量。化学需氧量越高，

表示水中有机污染物越多。水中有机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或工业废水的排放、动植物腐烂分解后流入水体产生的。水体中有机物含量过高可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当水中溶解氧消耗殆尽时，水质则腐败变臭，导致水生生物缺氧，以至死亡。

22.氨氮（ $\text{NH}_3\text{-H}$ ）：指以氨或铵离子形式存在的化合氨。氨氮主要来源于人和动物的排泄物，雨水径流以及农用化肥的流失也是氮的重要来源。另外，氨氮还来自工业废水中。氨氮是水体中的营养素，可导致水富营养化现象产生，是水体中的主要耗氧污染物，对鱼类及某些水生生物有毒害。

23.二氧化硫（ $\text{SO}_2$ ）：二氧化硫主要由燃煤及燃料油等含硫物质燃烧产生，其次是来自自然

界，如火山爆发、森林起火等产生。二氧化硫对人体的结膜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性，可损伤呼吸器官，可致支气管炎、肺炎，甚至肺水肿呼吸麻痹。另外，二氧化硫对金属材料、房屋建筑、棉纺化纤织品、皮革纸张等制品容易引起腐蚀、剥落、褪色而损坏。还可使植物叶片变黄甚至枯死。

24.氮氧化物：空气中含氮的氧化物有一氧化二氮 ( $\text{N}_2\text{O}$ )、一氧化氮 ( $\text{NO}$ )、二氧化氮 ( $\text{NO}_2$ )、三氧化二氮 ( $\text{N}_2\text{O}_3$ ) 等，其中占主要成分的是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氮氧化物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生活中所用的煤、石油等燃料燃烧的产物；其次是来自生产或使用硝酸的工厂排放的尾气。经阳光紫外线照射，发生光化学反应，可产生一种光化学烟雾，它是一种有毒性的二次污染物。

25.生化需氧量（BOD）：生化需氧量也是水质有机污染综合指标之一，是指在一定温度（20℃）时，微生物作用下氧化分解所需的氧量。其来源、危害同化学需氧量。

26.挥发性有机物（VOC）：普通意义上的VOC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会产生危害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27.全球变暖：全球气候变暖是一种“自然现象”。由于人们焚烧化石燃料，如石油，煤炭等，或砍伐森林并将其焚烧时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这些温室气体能强烈吸收地面辐射中的红外线，导致地球温度上升，即温室效应，造成全球气候变暖这一现象。

28.噪声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把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称为环境噪声污染。

29.白色污染：白色污染是对难降解的塑料垃圾（多指塑料袋）污染环境现象的一种形象称谓。

30.光污染：是当环境中光照射（辐射）过强，对人类或其他生物的正常生存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现象。

31.沙尘暴和沙尘天气：沙尘暴是指携带大量尘沙的风暴。气象上一般以能见度来区分沙尘与沙尘暴：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为沙尘暴，能见度在 1 公里以上的为沙尘或扬沙天气。



32.酸雨：人为排放的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和汽车尾气中氮氧化物遇到水蒸气会形成含高腐蚀性的酸性沉降物。

33.环保热线：12369 是全国统一的环保举报电话。

34.绿色消费：绿色消费是指消费者对绿色产品的需求、购买和消费活动，是一种具有生态意识的、高层次的理性消费行为。绿色消费包括绿色产品、物资的回收利用、能源的有效使用、对生存环境和物种的保护等。

35.绿色出行：绿色出行就是采用对环境影响最小的出行方式。既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污染、又益于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多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合作乘车，

环保驾车，或者步行、骑自行车等。

36.环境影响评价：在一项工程动工兴建以前对它的选址、设计以及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预测和估计，又称环境影响分析。

37.环境标准：根据工业“三废”及噪声等对大气、水质及土壤的不同污染条件和原因，以及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而制订的外界环境中含有主要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称为环境标准。

38.环境容量：在人类生存和自然生态不受侵害的情况下，某一环境所能容纳污染物的最大量（负荷量）。

39.三同时制度：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自然开发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其他项目，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0.排污收费制度：是指国家环境保护机关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一定数额的费用的规定。

41.排污权交易：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在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允许排放量的前提下，内部各污染源之间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相互调剂排污量，从而达到减少排污量、保护环境的目的。

42.生态补偿机制：是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目的，根据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相关各方之间利益关系的环境经济政策。主要针对区域性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领域，是一项具有经济激励作用、与“污染者付费”原则并存、基于“受益者付费和破坏者付费”原则的环境经济政策。

43.环境保护督察：主要督察的对象是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切实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推动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

44.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是中国共产党在第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

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45.生物多样性：指在一定时间和一定地区所有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物种及其遗传变异和生态系统的复杂性总称。它包括遗传（基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和景观生物多样性四个层次。

46.循环经济：是在物质的循环、再生、利用的基础上发展经济，是一种建立在资源回收和循环再利用基础上的经济发展模式。其原则是资源使用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再循环。其生产的基本特征是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

47.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48.环保产业：是指在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自然保护开发等活动的总称。

49.垃圾焚烧发电：对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同时彻底消灭了病源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要物），在高温焚烧（产生的烟雾经过处理）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气，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50.生物处理：利用生物亦即细菌、霉菌或原生动物的代谢作用处理污水的方法，称为生物处理，生物处理可分为好氧性和厌氧性处理两种。

51.生态功能区划：是实施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是以正确认识区域生态环境特征、生态问题性质及产生的根源为基础，以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目的，依据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不同，生态敏感性的差异和人类活动影响程度，分别采取不同的对策。它是研究和编制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重要内容。

52.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实质是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目的是建立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可划分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继“18 亿亩耕地红线”后，另一条被提到国家层面的“生命线”。

53.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 新环境保护条例

## 总 则

### 1. 立法目的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3. 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 2. 环境定义

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 4.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

### 5. 区域联合治理

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部署全区及重点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区域、兵地环境保护联合防治、联合控制协调机制。

### 6. 管理体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各有关部门依法各负其责。

### 8. 政府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

### 7. 兵团环境保护

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依法负责其管辖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兵团环境保护机构在业务上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兵地环境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区域共治和兵地同治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

### 9. 环保科技

支持环保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 10. 信息披露

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 11. 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每年六月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



### 12. 公众参与

完善公众参与程序，开展环境公益诉讼。

### 13. 环境信用评价制

组织开展环境信用评价，环境违法信息予以记录，公布违法者名单。



### 14. 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和举报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

## 环境监督管理

### 15. 环保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

### 16. 生态功能区划和红线

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编制生态功能区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

### 17. 规划和区划

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

### 18. 环境标准

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9. 环境监测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 20. 规划环评

### 21. 建设项目环评

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均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否则不得实施或开工建设。

### 22. 环境监理

施工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应当依法实施环境监理。

### 23. 联合防治协调机制

建立跨行政区域的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



## 24. 现场检查

单位和个人均应配合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得拒绝、阻挠检查或隐瞒事实。

## 25. 人大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 保护和改善环境

气

水

土

## 26. 改善大气质量

实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能源政策，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27. 重污染天气预警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紧急情况时及时预警，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 28. 机动车环保管理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及其配套设施，划定并公布高污染排放车辆禁行区域和时段。

29.

## 30. 水环境保护

31.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改善水环境质量。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禁止建设高污染工业，鼓励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32. 土壤环境保护

划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禁止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 33. 农田生态保护

加强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农村

 城市

## 3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集中连片与分散治理相结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 35. 畜禽养殖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应符合环保要求，禁止在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36.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城镇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建设高污染工业。

## 37. 生活垃圾处理

鼓励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 38. 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托城镇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



## 39. 园区环保

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实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同步规划、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 40. 生态保护补偿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健全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 4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建设，有效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科学合理有序地利用生物资源。

##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42.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解落实自治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环境质量目标，经批准后逐级下达执行。

## 43. 排污许可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

## 44. 企业环保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 (一) 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二) 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 (三) 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
- (四) 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五) 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 (六)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七) 其他应当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 45. 污染源自动 监控管理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 46. 企业信息公开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47. 矿产资源开发 污染防治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对勘探开发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生态修复。



## 48. 辐射污染防治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或设备，其防护距离和辐射强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经批准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49. 噪声污染防治

居民区、医院等噪声敏感区域，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或者必须连续作业的，应经县级环保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中高考期间，居民区和考点周围禁止发出噪声。

## 50. 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改扩建时，应同时治理原有污染。



## 51. 环评限批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造成生态破坏的；
- (二)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年度重点污染物减排指标的；
- (三)土壤环境质量下降或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的；
- (四)国家规定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其他情形。

## 52. - 53. 环境应急

政府及其环保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开。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部门报告。



## 54.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实行排污权的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

## 55.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企业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法律责任

## 56. - 64. 罚 则

一、适用罚款处罚，并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情形：

- (一)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工业污染项目的；
-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二、适用罚款处罚，并责令改正的情形：

- (一)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
- (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 (四)夜间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

三、适用责令采取限制生产、排放或停产整顿等措施，情节严重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超过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以及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情形：

- (一)超过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违法排放污染物以及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
- (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 (四)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中考、高考期间在居民区和考点周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行政机关公务人员违反本条例，给予行政处分的九种情形：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的；
-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 (三)因未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 (四)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未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 (六)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限期内没有取缔的；
- (七)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 (八)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六、实施行政处罚，不免除违法行为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导 读

(县市法人机构学习宣传版)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一、政府责任和监督问责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第八条、第九条、以下简写为8、9)

(二)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管辖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兵地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兵团环境保护机构在业务上接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7）

（三）保护和改善环境。改善大气质量。自治区实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能源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限制高污染排放车辆行驶的区域和时段，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26、27、28）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缺水、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9、30、31）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农业污染源监测预警，推广清洁能源，发展生态农业。（32、33）实施农村、城市环境综合整治。（34、35、36、37）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41）

（五）政府环境应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编制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紧急情况时，启动应急预案。（52）



（六）信息披露。环保部门和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和环境管理信息，公布本行政辖区内没有完成重点污染物减排指标的单位名单。（10、42）

（七）宣传教育。每年6月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各级政府应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11）

（八）监督问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察。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督查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实行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6、8、25、38）

## **二、环境管理基本制度**

（九）环境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地

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18)

(十)规划和区划。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自治区环保厅编制生态功能区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15、16、17)

(十一)环境监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监测数据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19)

(十二)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各类规划，必须依法进行规划环评。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项目环评。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21、50)

(十三)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重点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环境质量目标。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实行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有偿转让。（42、43、54）

（十四）环境监理。建设单位对施工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施环境监理。（22）

（十五）联防联控。自治区建立区域、兵地环境保护联合防治、联合控制协调机制。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重点区域、流域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5、23）

（十六）现场检查。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环境污染现场检查。（24）

（十七）环境信用评价。各级环保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信用评价，纳入本级政府社会信用评价体系。（13）

（十八）生态补偿。建立生态补偿制度，健

全运行机制。(40)

### 三、排污单位责任和相应罚则

(十九) 排污单位的环保责任。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44、47、48、49)

(二十)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45)

(二十一) 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46)

(二十二) 环境应急。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53)

#### (二十三) 罚则

违反条例相关规定，视情节和危害处以不同

额度的行政罚款处罚。（56、57、58、60、61、62）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污染物，各级环保部门可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排放或停产整顿等措施。

（59）

违反条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按日连续处罚。（63）

依法追究行政机关及其责任人和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行政权力和不作为的规定。（65）

实施行政处罚，不免除违法行为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6）

#### **四、公众参与**

（二十四）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规和环保知识宣传。（11）

（二十五）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完善公众参

与程序，健全公众监督制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鼓励和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社会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12)

(二十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和举报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投诉和举报内容属实的可以给予奖励。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网络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14)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 导 读

(乡村社区普及版)

### 【总则】

一、水气土，动植物，大自然，都有灵，加在一起叫环境。全民动手，保护环境。

### 【政府职责】

二、改善辖区环境，造福一方百姓。环保无界线，兵地要同治。

三、兵地环境是整体，管理标准要统一。落实质量负责制，步调一致得胜利。

四、环境是差还是好，环保部门出公告，老百姓们能看到。

五、环境连着你我他，宣传环保靠大家。6月5日环境日，六月环境教育月。



六、环境违法人人举报，环保先进政府奖励。

七、哪里要保护，哪里能开发，发展和环保，都要有规划。

八、环保部门勤检查，监测数据来说话，企业违法要受罚，个人违法要被抓。

九、动物是人类的伙伴，植物是人类的朋友。尊重自然，善待生命。

十、少烧煤和油，改用气和电。资源要节约，污染要减少。

十一、优先保护水源地，严禁污染饮用水。新疆干旱下雨少，节约用水最重要。

十二、严禁污染土地，违者将受罚款。

十三、减少生产生活污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四、完善城市环境设施，妥善处置废水垃圾。消除城市重污染，保护碧水和蓝天。

### **【企业责任】**

十五、没有环保规划的项目不能建，不经批

准的项目不许建。环保设施同时建，环境监理很关键。

十六、占用环境要付钱，保护环境要奖钱，破坏环境要赔钱。

十七、园区规划要提早，治污设施须配套，污水出厂先处理，达标进入下水道。

十八、企业环保责任重，排污要有许可证。治污设施建齐全，信息公开要主动。违法排污要罚款，最好购买责任险。

十九、医院民居要施工，晚上不能出噪声。特殊施工有需要，事先报批加公告。学生每年中高考，周围必须静悄悄。

### **【其他】**

二十、环境安全是底线，风险防范要提前。事故应急定预案，组织群众齐避险。

二十一、企业生产要守法，政府管理要依法，不管哪个敢违法，法纪无情都惩罚。